

注意事項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發活動審查意見及研發支出專案認定申請期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9 條及第
14 條)

- 1、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研發活動審查意見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 2 至 5 月)，檢附申請書所列各項文件資料向本署申請。逾期申請者，本署不予受理。
- 2、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研發支出適用投抵專案認定者，應與申請研發活動審查意見 併案提出，但申請書與檢附之相關文件資料與申請研發活動審查意見之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資料 完全不同，因此須 分開裝訂，並於 信封袋上註記 申請 2 項事項 (申請 研發活動審查意見 及 研發支出專案認定 2 項)，逾期申請者，本署亦不予受理。